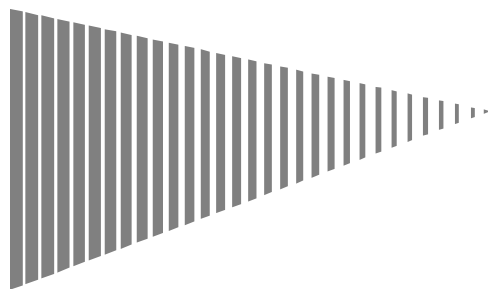


# IAS32、IFRS7、IFRS9與IFRS13

梁益彰 會計師

2013年12月2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 大綱

---

- ▶ 金融工具之揭露(IFRS 7及IAS 32)
  - ▶ 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
  - ▶ 金融資產移轉之揭露
  -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IAS 32)及其揭露
- ▶ 金融工具(IFRS 9)
- ▶ 公允價值衡量(IFRS 13)

# 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



# 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背景介紹

---

- ▶ IASB 2008年10月發布「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草案
  - ▶ 修正IFRS 7
- ▶ 加強對公允價值及信用風險之揭露
  - ▶ 2009年3月發布公允價值揭露之修正於IFRS 7(包含於2010年版正體中文版)
  - ▶ 2010年7月發布信用風險揭露之修正於IFRS 7(包含於2011年正體中文版)
- ▶ 關於信用風險揭露之修正，於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
  - ▶ 得提前適用

# 信用風險之揭露(IFRS 7.36)

IFRS 7(2010)	IFRS 7(2011)
(a)不考量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最能代表企業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金額。	(a)不考量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最能代表企業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金額： <u>對於其帳面金額最能代表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融工具，無須作此揭露。</u>
(b)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	(b)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 <u>及其與最能代表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無論係依(a)揭露，或由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所代表)有關之財務影響(例如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所減少之信用風險程度之量化)</u>
(c)既未逾期亦未減損金融資產信用品質	(c)既未逾期亦未減損金融資產信用品質
(d)已經重新協商條款否則應已逾期或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d)刪除

# 對企業之影響

---

- ▶ 此改善計畫對企業影響較大是第36段(b)中關於財務影響之揭露

# 實例探討—A銀行目前之揭露

---

## X 金融工具

...

### (X)擔保品及信用增強之說明

本行承作業務時依授信條件向客戶徵提擔保品，以降低信用風險，本行各項擔保品之擔保及鑑估程序均依主管機關及銀行內部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定期或不定期對擔保品價值及近況進行監督控管，本行所訂擔保品相關規範，包含可承做擔保品類型、估價方法、估價流程、貸後擔保品管理等，並密集監控擔保品價值變化，主要擔保品類別包括：

- ▶ 不動產
- ▶ 動產
- ▶ 有價證券/股票
- ▶ 信用保證
- ▶ XXX

# 分析對A銀行可能之影響

---

- ▶ 事先揭露之評估

基於此改善計畫係修改IFRS 7之規定，尤其是36(b)之財務影響，因此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是增加附註揭露。



# 分析對A銀行可能之影響(續)

## 新增財務影響資訊

	信用風險 最大暴險	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公允價值			信用風險 淨暴險
		不動產	XXX	淨擔保品	
放款	10,000	4,000	500	4,500	5,500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 分析對A銀行可能之影響(續)

---

- ▶ 事先揭露之表達

2010年7月發布信用風險揭露之修正將使本銀行須增加揭露與信用風險相關之財務影響資訊，惟對於本銀行之財務狀況及績效並無影響。

# 金融資產移轉之揭露



# 金融資產移轉之揭露—背景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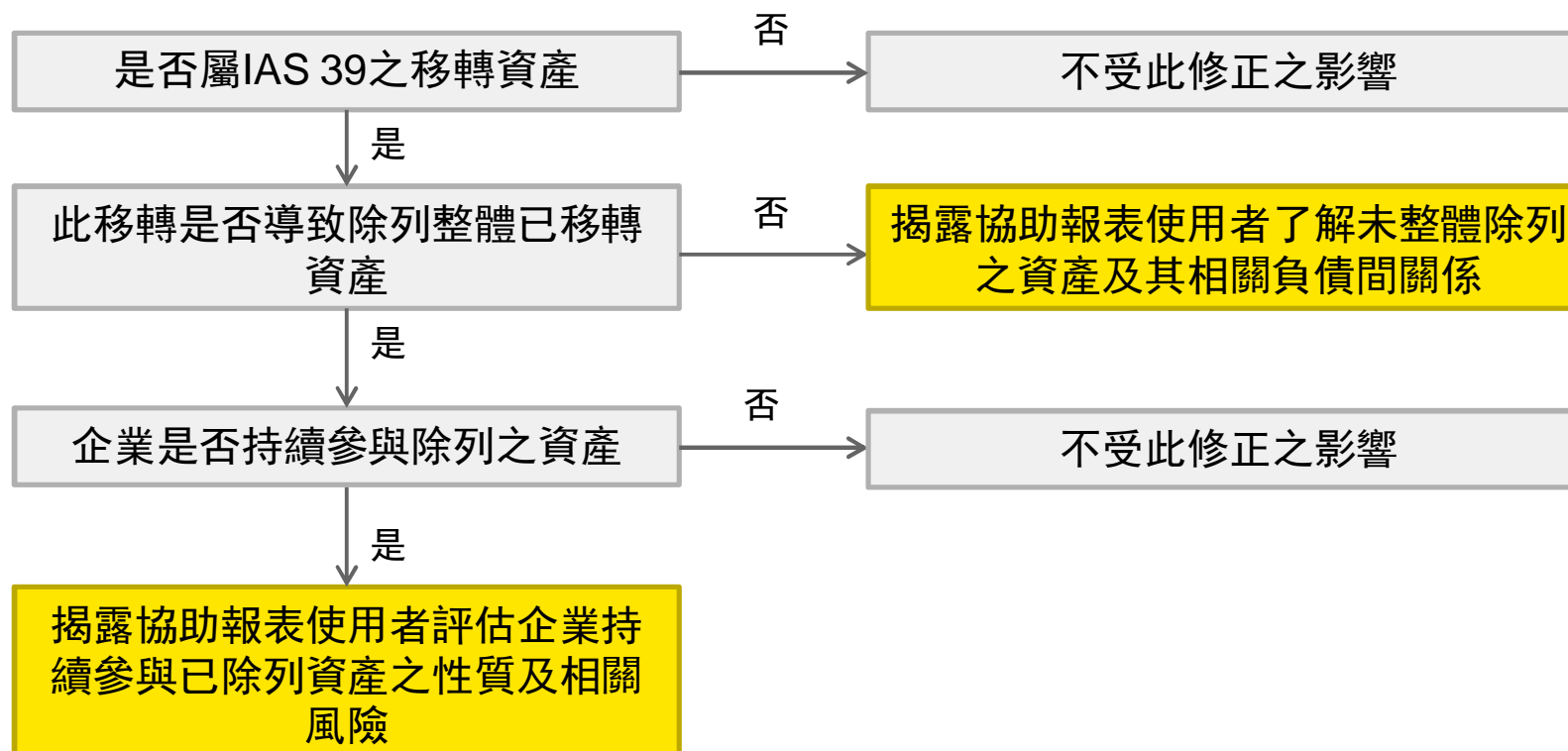
---

- ▶ 2009年3月發布草案以改善IFRS 7與金融資產移轉相關之揭露
- ▶ 2010年10月發布金融資產移轉揭露之修正於IFRS 7(包含於2011年正體中文版)
- ▶ 關於金融資產移轉揭露之修正，於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
- ▶ 得提前適用

# 金融資產移轉之揭露(IFRS 7.42A~42H)

IFRS 7(2010)	IFRS 7(2011)
<p>IFRS 7.7 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金融工具對該企業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之資訊</p>	<p>IFRS 7.42A~42H</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以單一附註之方式揭露</li><li>▶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li><li>▶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惟仍對其持續參與</li></ul>

# 以流程圖彙總此修正之影響



#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

- ▶ 資產之性質
- ▶ 暴露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性質
- ▶ 資產及其相關負債間關係之性質說明，包括由移轉而產生對報導個體使用該已移轉資產之限制
- ▶ 當相關負債之交易對方僅對該已移轉資產具追索權時，列示該已移轉資產之公允價值、其相關負債公允價值及淨部位之附表
- ▶ 當繼續認列所有已移轉資產時，該資產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
- ▶ 當以持續參與之範圍內繼續認列時，原始資產於移轉前之總帳面金額、繼續認列之帳面金額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

#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惟仍對其持續參與

---

- ▶ 持續參與而認列於財務狀況表中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及認列之單行項目。
- ▶ 代表持續參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 ▶ 最能代表持續參與之損失最大暴險之金額，及如何決定該損失最大暴險
- ▶ 再買回之未折現現金流出，或對受讓人之其他應付金額。若現金流出屬變動，則以每一報導日所存在之情況為基礎揭露現流
- ▶ 再買回之未折現現金流出之到期分析，或對受讓人之其他應付金額之到期分析，該到期分析應列示該企業持續參與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間
- ▶ 解釋並支持前述所規定之量化揭露之質性資訊



##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惟仍對其持續參與(續)

---

- ▶ 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
- ▶ 自持續參與於報導期間及累積期間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例如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 若於報導期間內由(符合除列規定)移轉活動所收受之總金額並非平均分配於整個報導期間(例如若移轉活動總金額之絕大部分係發生於報導期間即將結束之數日)
  - ▶ 於報導期間內何時發生最大宗之移轉活動(例如報導期間結束前之最後五日)
  - ▶ 自該部分報導期間內之移轉活動所認列之金額(例如相關利益或損失), 及
  - ▶ 自該部分報導期間內之移轉活動所收受之總金額
- ▶ 於綜合損益表列報之每一期間提供此資訊

# 分析對公司可能之影響

---

- ▶ 基於除列之規定並未修改，因此不影響實質之會計處理
- ▶ 對於已移轉整體資產但未除列，或已移轉資產而仍持續參與之交易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之相關資訊，予以規範，惟現行實務採用之IFRS 7，未有此部分之規定

# 實例探討—B銀行

---

▶ B銀行102年6月30日帳上部分投資已進行附買回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 進行附買回交易之投資明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888,000千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9,008,000千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12,273,000千元

2. 因為附買回交易之帳列負債：\$30,761,000千元

3. 約定買回價格：\$30,781,000千元

4. 約定到期日：102.7.1~102.12.20

# 實例探討一 B銀行目前之揭露

## X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6月30日
金融債券	22,905,000
政府公債	XXX
XXX	XXX
合計	\$30,761,000
約定到期日	102.7.1~102.12.20
約定買回價格	\$30,781,000

本行截至102年6月30日.....，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供作附條件交易標的之金額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888,000千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9,008,000千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12,273,000千元

# 分析對B銀行可能之影響

---

## ▶ 事先揭露之評估

基於此修正係增加IFRS 7中關於金融資產移轉相關之揭露，須以單一附註方式揭露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以及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而仍對其持續參與者，B銀行帳上有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就B銀行現行揭露分析將再增加揭露資訊

## 分析對B銀行可能之影響(續)

IFRS 7 42A~42D	現行財務報表	適用後財務報表
單一附註方式揭露	X	V
資產之性質	V	V
暴露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性質	V	V
資產及其相關負債間關係之性質說明，包括由移轉而產生對報導個體使用該已移轉資產之限制	X	V
當相關負債之交易對方僅對該已移轉資產具追索權時，列示該已移轉資產之公允價值、其相關負債公允價值及淨部位之附表	NA	NA
當繼續認列所有已移轉資產時，該資產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	V	V
當以持續參與之範圍內繼續認列時，原始資產於移轉前之總帳面金額、繼續認列之帳面金額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	NA	NA

## 分析對B銀行可能之影響(續)

---

- ▶ 事先揭露之表達

2010年10月發布金融資產移轉揭露之修正將使本行須增加一附註以揭露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相關資訊，惟對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績效並無影響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及其揭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及其揭露—背景介紹

---

- ▶ 互抵之規定在美國及國際存有差異，因此IASB與FASB有修改此部分規定之計劃
- ▶ 2011年6月發布「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草案
- ▶ 2011年12月發布
  - ▶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之修正於IFRS 7(包含於2012年正體中文版)
    - ▶ 於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及其期中期間適用
  - ▶ 於IAS 32新增應用指引(包含於2012年正體中文版)
    - ▶ 於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
    - ▶ 得提前適用，但須揭露並依修正之IFRS 7規定揭露

# 表達—互抵

IAS 32.42 (2010)	IAS 32.42(2012)
<p>同時符合下列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li><li>▶ 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li></ul>	
<p>AG 38</p> <p>例如淨額交割總約定或某些形式之無追索權負債，該等權利僅於某些未來事項發生時(通常為交易對方違約)方可執行，因此，前述約定不符合互抵之條件。</p>	<p>AG 38A~AG 38F</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針對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提供條件</li><li>▶ 針對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提供條件</li></ul>

# 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

---

- ▶ 抵銷權不取決於未來事項，且
- ▶ 於企業及全部交易對方之下列任一情況下，均必須為法律上可執行
  - ▶ 正常營業過程中
  - ▶ 延滯時；及
  - ▶ 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
- ▶ 考量不同法律轄區之影響
- ▶ 考量各不同法律間之影響

# 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 ▶ 具備下列所有特性之總額交割制度
  - ▶ 符合資格者於同一時點送交處理
  - ▶ 一旦送交處理，各方承諾履行交割義務
  - ▶ 已送交處理者，產生之現流無改變之可能性(除非以下所述之處理失敗)
  - ▶ 以證券擔保之交易將以移轉證券或類似制度交割，若證券移轉失敗則以其為擔保之相關應收/付款之處理亦將失敗
  - ▶ 前述處理失敗將再進入交割制度處理直至交割
  - ▶ 透過同一交割機構交割
  - ▶ 備有提供足夠透支金額之當日拆款額度，且幾乎確定若有需求時當日拆款額度將會被承付

#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IFRS 7(2010)	IFRS 7(2012)
未有相關規定	13A~13F ▶適用於依IAS 32.42之規定互抵之所有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之金融工具(無論該等工具是否依IAS 32.42之規定互抵) ▶以表格方式揭露量化資訊，除非另一格式更適合

#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續)

---

- ▶ (a)已認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總額；
- ▶ (b)依IAS 32.42段之條件互抵之金額
- ▶ (c)列報於財務狀況表之淨額
- ▶ (d)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但未符合IAS 32.42段之條件互抵之金額金額，包括：
  - ▶ 與不符合IAS 32.42段之某一或全部互抵條件之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有關之金額；及
  - ▶ 與財務擔保品(包括現金擔保品)有關之金額；及
- ▶ (e)自上述(c)之金額中扣除(d)之金額後之淨額

# 分析對公司可能之影響

## ▶ 事先揭露之評估

- ▶ 對於有簽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合約之企業，將受到此修正之影響
- ▶ 基於揭露之規定先生效，若有依照IFRS編製財務報表之企業，將受影響

## ▶ 如須提供揭露，可以表格方式揭露，例舉如下：

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a)	符合IAS 32互抵之金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淨額(c)	(d)(註)	(c)–(d)

註：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但未符合IAS 32 互抵之金額

# 分析對公司可能之影響 (續)

---

- ▶ 事先揭露之表達(假設企業未有任何互抵條件之合約)  
2011年12月發布「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之修正及於IAS 32新增應用指引，由於本公司未有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之合約，無須依照前述修正提供額外揭露資訊，此外，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績效亦無影響。



#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背景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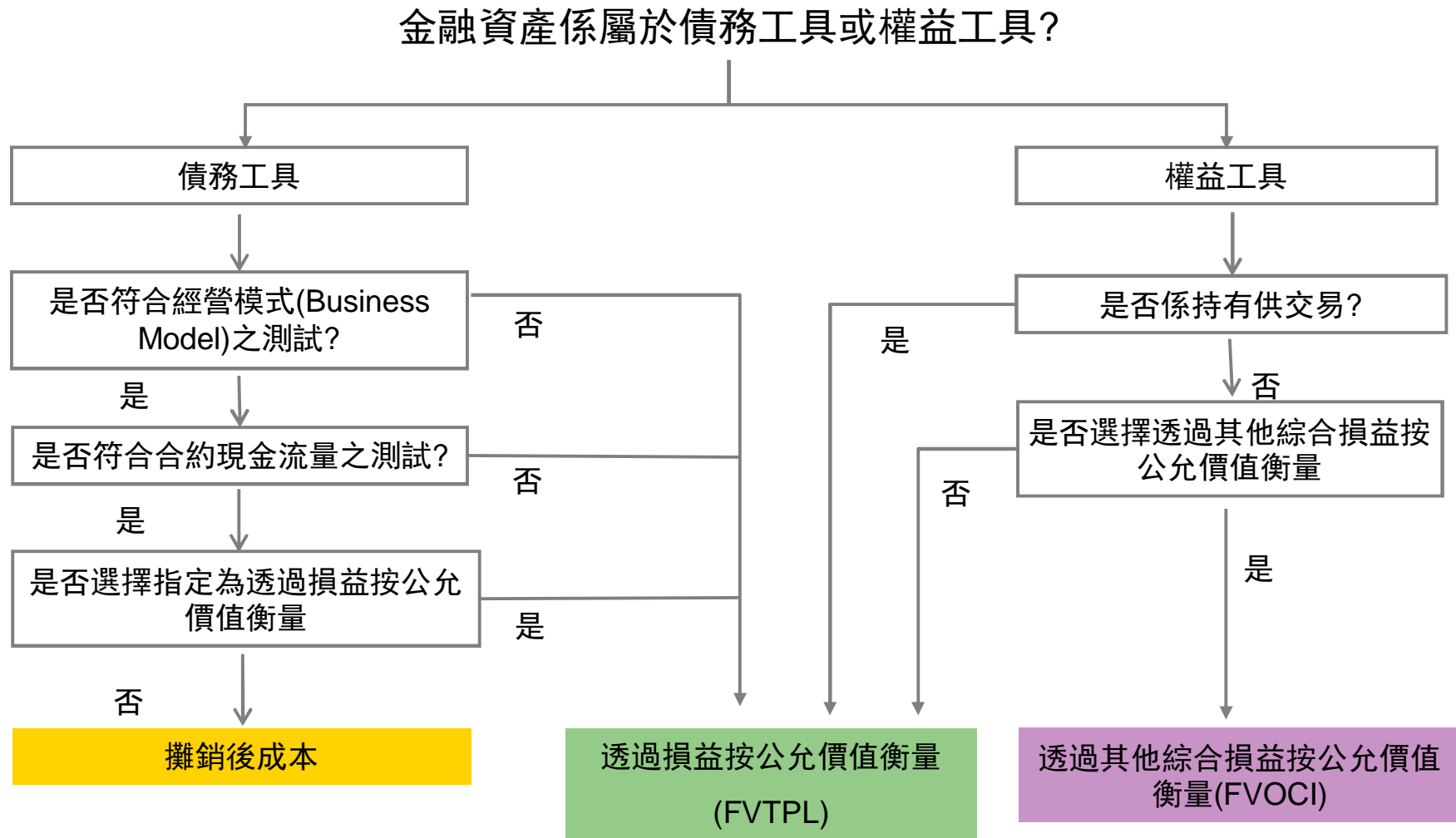
---

- ▶ 分成三階段取代IAS 39
  - ▶ 第一階段：分類與衡量
    - ▶ 2009年11月發布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 2010年10月發布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
    - ▶ 有限度修改—尚未完成
  - ▶ 第二階段：減損
    - ▶ 尚未完成
  - ▶ 第三階段：避險
    - ▶ 區分一般及總體
    - ▶ 尚未完成
- ▶ 生效日
  - ▶ 2013→2015→???

# 修訂時程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Q1	2013 Q2 Q3	2013 Q4	2014 Q1 Q2	2014 Q1 Q2	Effective date
分類及衡量	IFRS								2015?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IFRS							2015?
分類及衡量(有限度修改)			ED		R		IFRS		?
減損	ED	SD		ED	R		IFRS		?
一般避險會計	ED		RD			IFRS			?
總體避險會計							DP		?
Note:	DP: discussion paper	SD: supplementary document	ED: exposure draft	RD: review draft	IFRS: final standard	R: Re- deliberations			

#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



# 分類與衡量

##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IAS 39	IFRS 9
<p>1. 公允價值衡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FVTPL(持有供交易及指定FVTPL)</li><li>➢ 備供出售(FVOCI) <u>可重分類、評價損益入OCI、處分將重分類至損益、減損入損益、減損後之市價回升不透過損益)</u></li></ul> <p>2. 攤銷後成本衡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有重分類之限制)</li><li>➢ 放款及應收款</li></ul>	<p>1. 公允價值衡量(FVTP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不符合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測試</li><li>➢ 指定FVTPL</li></ul> <p>2. 攤銷後成本衡量</p> <p>符合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測試(經營模式改變可重分類)</p> <div data-bbox="1167 1082 1935 1331"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 padding: 5px;"><p>註：有限度修改中提議FVOCI 可重分類、評價損益入OCI、處分將重分類至損益、減損入損益(減損測試方法與IAS 39不同)</p></div>

# 分類與衡量

##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IAS 39	IFRS 9
<p>1. 公允價值衡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FVTPL(持有供交易及指定FVTPL)</li><li>➢ 備供出售 <u>可重分類、評價損益入OCI、處分將重分類至損益、減損入損益、減損後之市價回升不透過損益</u></li></ul>	<p>1. 公允價值衡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FVTPL(持有供交易及指定FVTPL)</li><li>➢ <u>不可撤銷之指定FVOCI</u> <u>不可重分類、評價損益入OCI，不做減損，入OCI者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u></li></ul>

# 分類與衡量 (續)

---

## 其他工具

IAS 39	IFRS 9
<p>嵌入式衍生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金融資產須依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確認是否拆分</li></ul>	<p>嵌入式衍生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u>金融資產不拆分(FVTPL)</u></li></ul>

# 實例探討一 C金控

---

- ▶ C金控帳上有備供出售金融工具，以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資訊為基礎，並增加下列假設資訊：
  - ▶ 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 ▶ 此類別之投資皆為股票，於適用IFRS 9選FVOCI
  - ▶ 不考慮權益項下102年1月1日之影響數
  - ▶ 當期之評價損失\$258,000，假設為102年度之數字
  - ▶ 當期處分產生之利益\$77,000，假設為102年度之數字



# 分析對C金控可能之影響

---

## ▶ 事先揭露之評估

若僅考量現行C金控帳上備供出售投資，在適用IFRS 9對C金控之影響，主要係導因於兩準則對於處分之會計處理不同，於IAS 39之規定係採重分類調整會入損益；於IFRS 9之規定則對於入OCI部分不會移轉至損益，惟可於權益內移轉(假設由AOCI移轉至RE)。前述處分之處理差異將使C金控之淨利由原來\$77,000減少為\$0；其他綜合(損)益由\$(335,000)減少為\$(258,000)

# 分析對C金控可能之影響 (續)

綜合損益表		資產負債表	
IAS 39	IFRS 9	資產	負債
<p><b>NI</b> 77,000 (重分類調整)</p>	<p><b>NI</b> 0</p>		<p>權益</p>
<p><b>OCI</b> (258,000) <u>(77,000)</u> (335,000)</p>	<p><b>OCI</b> (258,000)</p>		<p>IAS 39</p>
			<p><b>RE</b> 77,000 (重分類調整)</p>
			<p>IFRS 9</p>
			<p><b>RE</b> 77,000 (權益內移轉)</p>
			<p><b>AOCI</b> (258,000) <u>(77,000)</u> (335,000)</p>
			<p><b>AOCI</b> (258,000) <u>(77,000)</u> (335,000)</p>

# 分析對C金控可能之影響

---

- ▶ 事先揭露之表達(僅評估財務報表中備供出售投資之影響)  
假若自102年起即適用IFRS 9，對本集團102年度本期淨利將減少\$77,000；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則減少77,000。

# 公允價值衡量



# IFRS 13發布之目的

---

- ▶ 釐清公允價值之定義
- ▶ 針對如何衡量公允價值之單一架構
  - ▶ 原先之規定分散於IFRS且並非一致
  - ▶ 並未改變何時使用公允價值
- ▶ 增加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
- ▶ 加強與US GAAP之調和

# 適用範圍

---

- ▶ 自衡量及揭露規定排除：
  - ▶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
  - ▶ IAS 17「租賃」
  - ▶ 類似(但不同)之衡量– 例如：
    - ▶ IAS 2-淨變現價值
    - ▶ IAS 36-使用價值
- ▶ 自揭露規定排除：
  - ▶ IAS 19「員工福利」
  - ▶ IAS 26「退休福利計畫之會計與報導」
  - ▶ IAS 36「資產減損」(針對可回收金額係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資產)
  - ▶ 僅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衡量
    - ▶ 例如 – 於IFRS 3企業合併中所取得之資產及承受之負債

# 公允價值衡量

---

公允價值：市場參與者間於衡量日之正常交易中，出售資產將取得或移轉負債將支付之價格(退出價格 exit price)

- ▶ 決定：
  - ▶ 被衡量之特定資產或負債
  - ▶ 針對某一非金融資產，其評價前提(與其最高度且最佳使用一致)
  - ▶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
  - ▶ 適當之評價技術
  - ▶ 基於市場參與者假設之評價技術輸入值

# 科目單位

---

企業對某一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司持有巨額部位，若於單一交易出售其全部持有部位，則市場每日交易量將不足以吸收所持有之數量。該單一交易將影響報價並導致企業取得一較低之售價。

企業是否應調整該資產之公允價值以反映此事實？

- ▶ 由於存有活絡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應以報價乘以持有數量(P x Q)之結果衡量。
- ▶ 前述原則同樣適用於某一負債或由大量可辨認資產或負債所組成之某一部位，諸如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之金融工具[IFRS 13.80]之持有（亦即不考慮鉅額交易因素）。



# 公允價值衡量

## 運輸成本與交易成本

---

- ▶ 交易成本係：
  - ▶ 不包括於公允價值之衡量
  - ▶ 非資產或負債之特性
  - ▶ 為某一交易所特有且依據企業如何進行資產或負債之交易而有不同
  - ▶ 依據其他IFRS規定處理
  
- ▶ 運輸成本並非交易成本
  - ▶ 若地點為資產之一特性，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之價格係針對將資產自其現有地點運輸至該市場所發生成本予以調整
  - ▶ 對國際貿易商品、農產品、生物性資產為攸關

# 評價技術

---

- ▶ IFRS 13 敘述三項評價技術
  - ▶ 市場法
  - ▶ 收益法
  - ▶ 成本法
- ▶ 可能採用一項或數項評價技術
  - ▶ 若價值顯示為某一範圍, 則選擇該範圍中最具公允價值代表性之數值點

# 公允價值層級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定義	企業可於衡量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1等級所包括公開報價以外，針對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值	用於評價技術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釋例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某一權益證券之公開報價	於一般報價區間(隱含價格波動率與信用區間)之可觀察利率與收益曲線	用以評價「非公開上市櫃企業之某一業務或非控制權益之歷史現金流量」所適用之成長率

# 公允價值層級(續)

---

- ▶ 對特定資產及負債之第3等級輸入值之例包括下列：
  - ▶ 對第2等級輸入值之調整（該調整對整體衡量具重要性），若使用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可能導致一項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
  - ▶ 以在交易所交易之股份為標的之三年期選擇權。第3等級輸入值即為歷史波動率，即自該股份之歷史價格所導出之股份波動率。歷史波動率通常不代表現時市場參與者對有關未來波動率之預期，即使其為定價該選擇權之唯一可得資訊。

## 公允價值層級 (續)

---

- ▶ 評價必須依據於活絡市場交易之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如可取得)。
- ▶ 評價技術必須極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並極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 眾多輸入值可能被歸類於此層級中之不同等級。
  - ▶ 全部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以對整體衡量屬重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於此層級歸類。
  - ▶ 此歸類須作判斷。

# 揭露原則

---

- ▶ 揭露有助於使用者評估下列事項之資訊：
  - ▶ 對於原始認列後以重複性或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用以發展該等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 對於使用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3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該等衡量對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 ▶ 公允價值揭露須分別針對每一類資產及負債。
- ▶ 除非另一格式更為適當，否則應以表格之格式表達量化之揭露。

# 分析對公司可能之影響

---

## ▶ 事先揭露之評估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首次適用該準則預期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在於揭露方式的改變。

### ▶ 例如：

- ▶ 公允價值之相關揭露自金融工具部份移出，並獨立為一附註揭露項目。
- ▶ 原先列於第2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將因IFRS 13對第2等級與第3等級之區分有較明確之規定，而改列第3等級並增列第3等及相關之揭露。
- ▶ 區分重覆性及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除金融工具外，主要將納入生物資產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相關揭露。
-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之項目增加，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 分析對公司可能之影響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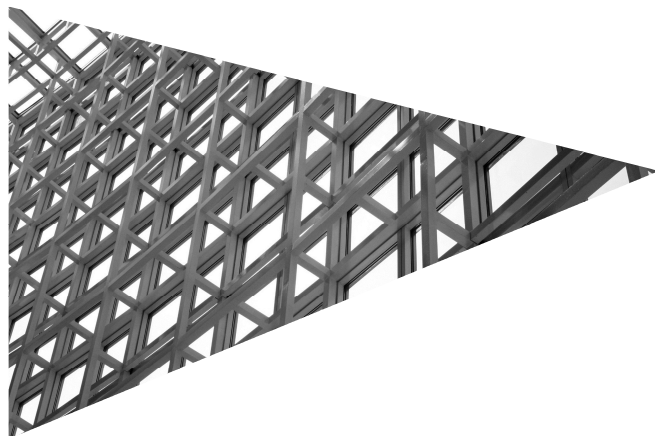
說明	10X/12/31	公允價值衡量採用			利益(損失)總額
		活絡市場報價 (第1等級)	重大其他可觀察輸入值 (第2等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3等級)	
<b>公允價值衡量</b>					
<b>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b>					
衍生金融資產：					
XX	XX		XX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XX	XX	XX		XX	
生物資產	XX		XX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總額	XX	XX	XX	XX	
<b>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b>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XX		XX		(XX)
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總額	XX		XX		(XX)
<b>公允價值揭露</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XX		XX		
投資性不動產	XX		XX		



# 分析對公司可能之影響 (續)

## ▶ 事先揭露之表達

UBS Group	2012.12.31 (年報)	UBS並不預期IFRS 13之適用將對其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HSBS	2012.12.31 (年報)	預期IFRS 13不會對滙豐產生重大影響。
ING Group	2013.9.30 (期中報告)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於2013.1.1之適用，對股東權益、淨利及或其他綜合損益不具重大影響。
Ramsay Healthcare	2013.6.30 (年報)	此新準則之採用對財務報告將不具任何影響。
Common 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2013年報	原始適用不預期對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Thank you

 **ERNST & YOUNG**  
安 永

## EY 安永

Assurance 審計 | Tax 稅務 | Transactions 交易 | Advisory  
諮詢

### 關於安永

安永是全球領先的審計、稅務、交易和諮詢服務機構之一。我們的深刻洞察力和優質服務有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我們致力培養傑出領導人才，通過團隊合作落實我們對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堅定承諾。因此，我們在為員工、客戶及社群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也可指其中一個或多個成員機構，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人個體。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國一家擔保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如欲進一步瞭解安永，請參考安永網站 [www.ey.com](http://www.ey.com)

© 2013 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1037

本資料之編製僅為一般資訊目的，並非旨在成為可仰賴的會計、稅務或其他專業建議。請聯繫您的顧問以獲取具體建議。

[www.ey.com/taiwan](http://www.ey.com/taiwan)